

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保險業辦理本業務，除本注意事項外，並應遵守保險法、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電子簽章法、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u>保險公司與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u>、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保險業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與異業合作推廣附屬性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異業合作應注意事項)、保險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之規定。</p>	<p>二、保險業辦理本業務，除本注意事項外，並應遵守保險法、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電子簽章法、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u>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u>、<u>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u>、保險業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與異業合作推廣附屬性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異業合作應注意事項)、保險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之規定。</p>	<p>配合「保險公司與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訂定及「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之廢止，爰修正保險業辦理本業務應遵循之法規。</p>
<p>七、保險業得辦理網路投保之人身保險商品種類如下： (一)旅行平安保險及其附加之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 (二)傷害保險及其附加之實支實付型傷害</p>	<p>七、保險業得辦理網路投保之人身保險商品種類如下： (一)旅行平安保險及其附加之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 (二)傷害保險及其附加之實支實付型傷害</p>	<p>為配合實務需求，及增加消費者投保管道，爰增訂第一項第十五款明定日額型住院醫療健康保險為保險業得辦理網路投保之人身保險商品。</p>

<p>醫療保險。</p> <p>(三)定期人壽保險。</p> <p>(四)實支實付型健康保險。</p> <p>(五)傳統型年金保險。</p> <p>(六)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p> <p>(七)保險年期不超過二十年及歲滿期不超過七十五歲之生死合險。</p> <p>(八)小額終老保險。</p> <p>(九)微型保險。</p> <p>(十)長期照顧保險。</p> <p>(十一)實物給付型保險。</p> <p>(十二)健康管理保險。</p> <p>(十三)投資型年金保險。</p> <p>(十四)於經主管機關指定平台入口銷售之重大疾病健康保險。</p> <p><u>(十五)日額型住院醫療健康保險。</u></p> <p>投保前項之人身保險商品應符合下列要件，其保險金額，以附件一所列金額為限：</p> <p>(一)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以同一人為限(以自然人憑證註冊或要保人為其七歲以下未成年子女投保旅行平安保險者不在此限)。</p> <p>(二)具行為能力。</p> <p>(三)身故受益人以直系血親、配偶或法定繼承人為限。</p>	<p>醫療保險。</p> <p>(三)定期人壽保險。</p> <p>(四)實支實付型健康保險。</p> <p>(五)傳統型年金保險。</p> <p>(六)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p> <p>(七)保險年期不超過二十年及歲滿期不超過七十五歲之生死合險。</p> <p>(八)小額終老保險。</p> <p>(九)微型保險。</p> <p>(十)長期照顧保險。</p> <p>(十一)實物給付型保險。</p> <p>(十二)健康管理保險。</p> <p>(十三)投資型年金保險。</p> <p>(十四)於經主管機關指定平台入口銷售之重大疾病健康保險。</p> <p>投保前項之人身保險商品應符合下列要件，其保險金額，以附件一所列金額為限：</p> <p>(一)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以同一人為限(以自然人憑證註冊或要保人為其七歲以下未成年子女投保旅行平安保險者不在此限)。</p> <p>(二)具行為能力。</p> <p>(三)身故受益人以直系血親、配偶或法定繼承人為限。</p> <p>財產保險業依財產保險商品相關規定辦理</p>	
---	--	--

<p>財產保險業依財產保險商品相關規定辦理之駕駛人傷害保險，限附加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駕駛人傷害保險或自用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之駕駛人傷害保險。被保險人應限以車主本人為駕駛人，其死亡、失能或醫療之保險金額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額為限，其身故受益人並以直系血親、配偶或法定繼承人為限。</p>	<p>之駕駛人傷害保險，限附加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駕駛人傷害保險或自用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之駕駛人傷害保險。被保險人應限以車主本人為駕駛人，其死亡、失能或醫療之保險金額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額為限，其身故受益人並以直系血親、配偶或法定繼承人為限。</p>	
<p>八、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應提供具行為能力之消費者依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或下列方式擇一辦理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p> <p>(一)以網路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保險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 (APP) 投保平台載明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投保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等，提供消費者閱覽、點選告知事項已讀及網路投保同意後，始得進行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 2. 消費者於進行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時，須填寫足資驗 	<p>八、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應提供具行為能力之消費者依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或下列方式擇一辦理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p> <p>(一)以網路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保險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 (APP) 投保平台載明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投保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等，提供消費者閱覽、點選告知事項已讀及網路投保同意後，始得進行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 2. 消費者於進行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時，須填寫足資驗 	<p>鑒於金融科技持續發展，為使消費者更多元之使用網路投保，爰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增訂保險業亦得運用生物辨識、行動身分識別 (Mobile ID) 或金融行動身分識別 (金融 Fid0) 等方式進行身分確認。</p>

<p>證其身分之個人基本資料。但經消費者同意，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p> <p>(1) 以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所屬銀行子 公司之網路銀行 帳戶(以銀行臨櫃 辦理者為限)或數 位存款帳戶(第一 類帳戶)進行註冊 及身分驗證作業。</p> <p>(2) 以該異業之會員 帳戶進行註冊及 身分驗證作業。</p> <p>3. 消費者進行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後，保險業應<u>以</u>一次 性密碼(以下簡稱 OTP)、<u>生物辨識、行 動身分識別(Mobile ID)或金融行動身分 識別(金融 Fid0)等 方式</u>，<u>確認消費者身 分</u>，<u>並引導消費者完 成身分確認</u>。</p> <p>4. 消費者應完成首次 註冊及身分驗證作 業，始得進行投保作 業。</p> <p>(二) 以親臨保險公司方 式：</p> <p>1. 消費者得以親臨保 險公司(含其分支機 構)營業處所方式申 請辦理。</p> <p>2. 保險業應以書面或 其他日後可資證明</p>	<p>證其身分之個人基本資料。但經消費者同意，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p> <p>(1) 以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所屬銀行子 公司之網路銀行 帳戶(以銀行臨櫃 辦理者為限)或數 位存款帳戶(第一 類帳戶)進行註冊 及身分驗證作業。</p> <p>(2) 以該異業之會員 帳戶進行註冊及 身分驗證作業。</p> <p>3. 消費者進行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後，保險業應<u>發送</u>一 次性密碼(以下簡稱 OTP) <u>至消費者手機 或電子郵件信箱</u>，<u>以 確認身分</u>。<u>保險業發 送 OTP 後，應引導消 費者輸入該 OTP 完成 身分確認</u>。</p> <p>4. 消費者應完成首次 註冊及身分驗證作 業，始得進行投保作 業。</p> <p>(二) 以親臨保險公司方 式：</p> <p>1. 消費者得以親臨保 險公司(含其分支機 構)營業處所方式申 請辦理。</p> <p>2. 保險業應以書面或 其他日後可資證明 之方式提供法定相</p>	
---	---	--

<p>之方式提供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投保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等，提供消費者閱覽，消費者須簽名同意以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p> <p>3. 消費者應提供足資驗證其身分之個人基本資料。</p> <p>4. 消費者應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始得進行投保作業。</p> <p>消費者經完成前項身分驗證作業而取得帳號密碼後，如於申請完成後五年之期間內並未再與該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者(不以透過網路進行為限)，消費者非經重新完成前述身分驗證，不得再利用該帳號密碼進行網路投保作業。</p>	<p>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投保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等，提供消費者閱覽，消費者須簽名同意以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p> <p>3. 消費者應提供足資驗證其身分之個人基本資料。</p> <p>4. 消費者應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始得進行投保作業。</p> <p>消費者經完成前項身分驗證作業而取得帳號密碼後，如於申請完成後五年之期間內並未再與該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者(不以透過網路進行為限)，消費者非經重新完成前述身分驗證，不得再利用該帳號密碼進行網路投保作業。</p>	
<p>九、保險業辦理網路保險服務應提供具行為能力之既有保戶依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或下列方式擇一辦理註冊或身分驗證作業：</p> <p>(一)以網路方式：</p> <p>1. 保險業應於保險公司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保險公司設置之行動應用程式</p>	<p>九、保險業辦理網路保險服務應提供具行為能力之既有保戶依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或下列方式擇一辦理註冊或身分驗證作業：</p> <p>(一)以網路方式：</p> <p>1. 保險業應於保險公司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保險公司設置之行動應用程式</p>	<p>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增訂保險業亦得運用生物辨識、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或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Fid0)等方式確認保戶身分，增訂理由同第八點說明。</p>

<p>(APP)投保平台載明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保險服務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等，提供保戶閱覽、點選告知事項已讀及網路保險服務同意後，始得進行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p> <p>2. 既有保戶得於線上約定並經由身分驗證程序或數位憑證方式取得帳號。完成網路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後，保險業應以 <u>OTP、生物辨識、行動身分識別</u> (Mobile ID) 或 <u>金融行動身分識別</u> (金融Fid0) 等方式，<u>確認保戶身分</u>，並引導保戶完成身分確認。</p> <p>3. 如保戶已依前點完成註冊及身分驗證者，得沿用該帳號進行網路保險服務。</p> <p>(二)以親臨保險業(含其分支機構)營業處所申請方式辦理，並進行身分驗證程序後，提供保戶帳號密碼。保險業應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資證明之方式提供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p>	<p>(APP)投保平台載明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保險服務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等，提供保戶閱覽、點選告知事項已讀及網路保險服務同意後，始得進行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p> <p>2. 既有保戶得於線上約定並經由身分驗證程序或數位憑證方式取得帳號。完成網路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後，保險業應 <u>發送OTP至保戶手機或電子郵件信箱</u>，以<u>確認身分</u>。保險業發送OTP後，應引導保戶輸入該OTP完成身分確認。</p> <p>3. 如保戶已依前點完成註冊及身分驗證者，得沿用該帳號進行網路保險服務。</p> <p>(二)以親臨保險業(含其分支機構)營業處所申請方式辦理，並進行身分驗證程序後，提供保戶帳號密碼。保險業應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資證明之方式提供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保</p>	
---	--	--

<p>不限於同意網路保險服務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等，提供保戶閱覽，保戶須簽名同意以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p> <p>保戶經完成前項身分驗證作業而取得帳號密碼者，如於申請完成後五年之期間內並未再與該保險業辦理網路保險服務者(不以透過網路為限)，保戶非經重新完成前述身分驗證，不得再利用該帳號密碼辦理網路保險服務。</p> <p>申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式投保證明及查詢汽車保險繳費作業，得以被保險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財稅機關編發之統一編號)及汽車牌照號碼辦理查詢，免辦理前項註冊或身分驗證作業。</p>	<p>險服務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等，提供保戶閱覽，保戶須簽名同意以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p> <p>保戶經完成前項身分驗證作業而取得帳號密碼者，如於申請完成後五年之期間內並未再與該保險業辦理網路保險服務者(不以透過網路為限)，保戶非經重新完成前述身分驗證，不得再利用該帳號密碼辦理網路保險服務。</p> <p>申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式投保證明及查詢汽車保險繳費作業，得以被保險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財稅機關編發之統一編號)及汽車牌照號碼辦理查詢，免辦理前項註冊或身分驗證作業。</p>	
<p>十一、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應遵循下列事項：</p> <p>(一)保險業應於保險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提供可進行網路投保之所有保險商品之商品說</p>	<p>十一、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應遵循下列事項：</p> <p>(一)保險業應於保險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提供可進行網路投保之所有保險商品之商品說</p>	<p>第一項第三款增訂保險業亦得運用生物辨識、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或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 Fid0)等方式完成要保人投保作業之身分確認，增訂理由同第八點說明。</p>

<p>明、保單條款等，以利消費者隨時瀏覽參閱。</p> <p>(二)消費者輸入相關投保資料及選擇欲投保之保險商品後，保險業應於保險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上顯示該保險商品之保單條款全文或連結及保險商品重要內容說明(投保須知)，以提供消費者閱覽並點選同意。</p> <p>(三)投保及身分驗證作業：要保人於送出確認投保前，保險業應以<u>OTP、生物辨識、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或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Fid0)</u>等方式，<u>確認要保人身分</u>，並引導要保人完成身分確認，始得完成投保作業。</p> <p>(四)保險業受理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人，以網路投保人身商品時，要保人以自然人憑證註冊後，被保險人限以自然人憑證為意思表示。保險業並應於保險公司或異業</p>	<p>明、保單條款等，以利消費者隨時瀏覽參閱。</p> <p>(二)消費者輸入相關投保資料及選擇欲投保之保險商品後，保險業應於保險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上顯示該保險商品之保單條款全文或連結及保險商品重要內容說明(投保須知)，以提供消費者閱覽並點選同意。</p> <p>(三)投保及身分驗證作業：要保人於送出確認投保前，保險業應發送<u>OTP至要保人手機或電子郵件信箱</u>，以<u>確認身分</u>。保險業發送OTP後，應引導要保人輸入該OTP完成身分確認，始得完成投保作業。</p> <p>(四)保險業受理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人，以網路投保人身商品時，要保人以自然人憑證註冊後，被保險人限以自然人憑證為意思表示。保險業並應於保險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p>	
--	---	--

<p>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以醒目標示提示消費者有關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須符合保險法第十六條規定之範圍。</p> <p>人身保險商品如屬投資型年金保險，保險公司於網站專區、網頁或保險公司設置之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應建立以下控管與配套作業：</p> <p>(一)提醒告知商品特性及相關風險；另於申請投保時，確認瞭解商品風險及投保意願。</p> <p>(二)應揭露完整商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單運作流程。 2. 保險給付項目。 3. 投資標的簡介。 4. 保單相關費用。 5. 投保規定(年齡、保險費等限制)。 6. 銷售文件(條款、商品說明書等)下載連結。 7. 投資相關風險。 8. 保險費繳交與轉入投資配置時間點不同之相關提醒。 <p>(三)申請投保過程中，應確認保戶已完整</p>	<p>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以醒目標示提示消費者有關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須符合保險法第十六條規定之範圍。</p> <p>人身保險商品如屬投資型年金保險，保險公司於網站專區、網頁或保險公司設置之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應建立以下控管與配套作業：</p> <p>(一)提醒告知商品特性及相關風險；另於申請投保時，確認瞭解商品風險及投保意願。</p> <p>(二)應揭露完整商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單運作流程。 2. 保險給付項目。 3. 投資標的簡介。 4. 保單相關費用。 5. 投保規定(年齡、保險費等限制)。 6. 銷售文件(條款、商品說明書等)下載連結。 7. 投資相關風險。 8. 保險費繳交與轉入投資配置時間點不同之相關提醒。 <p>(三)申請投保過程中，應確認保戶已完整</p>	
---	---	--

<p>審閱商品重要銷售文件(如條款、商品說明書等),及逐項確認瞭解商品重要內容及投資風險。</p> <p>(四)應清楚揭露各項作業流程,前述作業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保險費繳交。2. 核保。3. 電話訪問。4. 保單發放。5. 不承保或契撤之退還保險費。 <p>(五)保險業應按要保人指定之方式,以紙本或電子文件方式交付商品說明書及保險單。保險業以電子文件方式提供商品說明書及保險單者,須經要保人表示同意,且不得有誘導要保人之情形。另如與保戶約定採電子文件方式提供保單,應建立保戶未於時限內點閱或下載並簽收保單之提醒輔助機制及因應機制,且就保戶所點閱或下載及簽收之紀錄,留存相關軌跡。</p> <p>(六)須即時連線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檢核同業累積</p>	<p>文件(如條款、商品說明書等),及逐項確認瞭解商品重要內容及投資風險。</p> <p>(四)應清楚揭露各項作業流程,前述作業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保險費繳交。2. 核保。3. 電話訪問。4. 保單發放。5. 不承保或契撤之退還保險費。 <p>(五)保險業應按要保人指定之方式,以紙本或電子文件方式交付商品說明書及保險單。保險業以電子文件方式提供商品說明書及保險單者,須經要保人表示同意,且不得有誘導要保人之情形。另如與保戶約定採電子文件方式提供保單,應建立保戶未於時限內點閱或下載並簽收保單之提醒輔助機制及因應機制,且就保戶所點閱或下載及簽收之紀錄,留存相關軌跡。</p> <p>(六)須即時連線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檢核同業累積保險費不得超過附</p>	
--	--	--

<p>保險費不得超過附件一之規定。</p> <p>保險商品如屬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保險業應提供消費者保險契約約定之審閱期間。</p> <p>第二項第四款作業流程之揭露需輔以時間軸方式呈現各項作業相關時間點。另應就保費繳交與轉入投資配置時間點不同，向保戶清楚揭露。</p> <p>第二項第五款所稱因應機制係指保戶如於保險公司寄送保單後三十日內未點閱或下載並簽收保單，保險公司應改以紙本保單方式供保戶審閱並簽收。</p>	<p>件一之規定。</p> <p>保險商品如屬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保險業應提供消費者保險契約約定之審閱期間。</p> <p>第二項第四款作業流程之揭露需輔以時間軸方式呈現各項作業相關時間點。另應就保費繳交與轉入投資配置時間點不同，向保戶清楚揭露。</p> <p>第二項第五款所稱因應機制係指保戶如於保險公司寄送保單後三十日內未點閱或下載並簽收保單，保險公司應改以紙本保單方式供保戶審閱並簽收。</p>	
--	--	--

附表二、人身保險業網路保險服務事項（修正後）

人身保險商品保全服務之申請及回覆				
作業類別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來源/身分限制		
查詢	1. 線上查詢保險契約內容 2. 理賠進度查詢 3. 理賠紀錄查詢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新契約發單後作業	生效前契約註銷/撤銷作業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個人基本資料變更	1. 變更地址 2. 變更電話 3. 變更電子郵件信箱 4. 變更職業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變更個人投保風險屬性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文件申請	1. 補發保單 2. 保險費送金單/收據 3. 續保憑證 4. 繳費、投保等相關證明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保單基本資料變更	1. 變更繳費方式 2. 變更繳費期別/年期 3. 變更信用卡有效期 4. 變更保單帳戶價值通知方式 5. 變更年金給付方式 6. 申請/取消電子單據 7. 變更壽險紅利/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 8. 變更自動墊繳選擇/清償自動墊繳保費本息 9. 變更匯款帳戶 10. 變更約定扣款日 11. 申請/取消電子保單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保障內容變更	1. 展期定期保險 2. 減額繳清 3. 附約加退保 4. 復效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保額增加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保額減少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變更旅平險保期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行使依保單條款約定之免核保 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保全給付	終止契約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部分解約/保單價值減少 (投資型商品、利率變動型商品 或傳統萬能保險)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保單借款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紅利/增值回饋分享金儲存生息 之金額提領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投資型保單 內容變更	<u>投資型年金保險：</u> <u>1. 投資標的贖回</u> <u>2. 投保標的轉換</u> <u>3. 投資組合變更</u> <u>4. 每期保費變更</u> <u>5. 保費緩繳變更</u> <u>6. 續期保費投資比例變更</u> <u>7. 資產比例重新配置變更</u> <u>8. 定期定額保費變更</u> <u>9. 年金給付方式變更/保證期間</u> <u>變更</u> <u>10. 基金停利約定/變更</u> <u>11. 自動投資標的贖回申請/變</u> <u>更</u>	網路投保	<u>要/被保險人同一人</u>

投資型保單 內容變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資標的贖回 2. 投保標的轉換 3. 投資組合變更 4. 每期保費變更 5. 保費緩繳變更 6. 額外投資(繳交增額保費) 7. 每月扣除額之投資標的及扣款順序變更 8. 續期保費投資比例變更 9. 資產比例重新配置變更 10. 定期定額保費變更 11. 彈性保費轉帳扣款申請/變更 12. 年金給付方式變更/保證期間變更 13. 母基金投資比例變更 14. 自動轉換金額申請/變更 15. 子基金停利約定/變更 16. 子基金投資配置/加碼變更 17. 單筆彈性保費投資配置變更 18. 收益分配或撥回方式/再投資平台投資配置 19. 回流標的變更 20. 基金停利約定/變更 21. 自動投資標的贖回申請/變更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利變型保單 變更	<p>有關以下事項之批註條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投資標的 2. 修訂所有投資標的買入、贖回、轉出及轉入之評價時點及其他有關作業 3. 新增或修訂保險單借款、復效及其他有關作業 4. 新增連結全委帳戶投資標的及約定其他有關作業 5. 新增或修訂保險金額有關作業 6. 調整維持費用扣除順序規則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每期保費變更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人身保險商品理賠事故通知		
作業類別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來源/身分限制
事故通知	事故通知	有簽定第一契約之本保單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

線上辦理身故保險金理賠申請		
作業類別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來源/身分限制
理賠申請	理賠申請	本保單受益人

附註：

1. 要/被保險人不同時，被保險人僅得辦理查詢之網路保險服務項目。
2. 要保人為其七歲以下未成年子女投保旅行平安保險者，其辦理項目不受本表要/被保險人同一人身分之限。

附表二、人身保險業網路保險服務事項（修正前）

人身保險商品保全服務之申請及回覆			
作業類別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來源/身分限制	
查詢	1. 線上查詢保險契約內容 2. 理賠進度查詢 3. 理賠紀錄查詢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新契約發單 後作業	生效前契約註銷/撤銷作業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個人基本資 料變更	1. 變更地址 2. 變更電話 3. 變更電子郵件信箱 4. 變更職業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變更個人投保風險屬性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文件申請	1. 補發保單 2. 保險費送金單/收據 3. 續保憑證 4. 繳費、投保等相關證明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保單基本資 料變更	1. 變更繳費方式 2. 變更繳費期別/年期 3. 變更信用卡有效期 4. 變更保單帳戶價值通知方式 5. 變更年金給付方式 6. 申請/取消電子單據 7. 變更壽險紅利/增值回饋分享 金選擇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變更自動墊繳選擇/清償自動 墊繳保費本息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變更匯款帳戶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變更約定扣款日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受益人變更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保障內容變 更	1. 展期定期保險 2. 減額繳清 3. 附約加退保 4. 復效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保額增加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保額減少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變更旅平險保期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行使依保單條款約定之免核保 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保全給付	終止契約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部分解約/保單價值減少 (投資型商品、利率變動型商品 或傳統萬能保險)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保單借款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紅利/增值回饋分享金儲存生息 之金額提領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投資型保單 內容變更	1. 投資標的贖回 2. 投保標的轉換 3. 投資組合變更 4. 每期保費變更 5. 保費緩繳變更 6. 額外投資(繳交增額保費) 7. 每月扣除額之投資標的及扣 款順序變更 8. 續期保費投資比例變更 9. 資產比例重新配置變更 10. 定期定額保費變更 11. 彈性保費轉帳扣款申請/變 更 12. 年金給付方式變更/保證期 間變更 13. 母基金投資比例變更 14. 自動轉換金額申請/變更 15. 子基金停利約定/變更 16. 子基金投資配置/加碼變更 17. 單筆彈性保費投資配置變更 18. 收益分配或撥回方式/再投 資平台投資配置 19. 回流標的變更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20. 基金停利約定/變更 21. 自動投資標的贖回申請/變更		
	有關以下事項之批註條款 1. 新增投資標的 2. 修訂所有投資標的買入、贖回、轉出及轉入之評價時點及其他有關作業 3. 新增或修訂保險單借款、復效及其他有關作業 4. 新增連結全委帳戶投資標的及約定其他有關作業 5. 新增或修訂保險金額有關作業 6. 調整維持費用扣除順序規則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利變型保單變更	每期保費變更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人身保險商品理賠事故通知		
作業類別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來源/身分限制
事故通知	事故通知	有簽定第一契約之本保單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

線上辦理身故保險金理賠申請		
作業類別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來源/身分限制
理賠申請	理賠申請	本保單受益人

附註：

1. 要/被保險人不同時，被保險人僅得辦理查詢之網路保險服務項目。
2. 要保人為其七歲以下未成年子女投保旅行平安保險者，其辦理項目不受本表要/被保險人同一人身分之限。

附表三、保險業網路保險服務事項(團體保險適用)(修正後)

作業類別	辦理項目	身分限制	
線上查詢	1. 保險契約內容 2. 線上異動資料查詢 3. 每期保費、繳款內容及明細	要保單位指定授權人員	
	4. 被保險人(含眷屬)投保內容 5. 理賠案件進度 6. 保單服務/業務人員	要保單位指定授權人員	被保險人
	7. <u>理賠紀錄查詢</u>	<u>被保險人</u>	
要保單位基本資料變更	1. 變更地址 2. 變更電話 3. 變更傳真 4. 變更及重設網路保險服務密碼 5. 變更電子郵件信箱	要保單位指定授權人員	
文件申請	1. 補發保單 2. 被保險人名冊補發 3. 保險費收據或繳費帳單(明細)補發	要保單位指定授權人員	
	4. 保險證補發 5. 繳費、投保等相關證明	要保單位指定授權人員	被保險人
被保險人異動通知	1. 被保險人加退保異動 2. 被保險人投保內容變更(職位、職務、險種、薪資、保額) 3. 被保險人基本資料變更 4. 變更旅平險保期、險種、保額	要保單位指定授權人員	
<u>事故通知</u>	<u>事故通知</u>	<u>被保險人</u>	

附表三、保險業網路保險服務事項(團體保險適用)(修正前)

作業類別	辦理項目	身分限制	
線上查詢	1. 保險契約內容 2. 線上異動資料查詢 3. 每期保費、繳款內容及明細	要保單位指定授權人員	
	4. 被保險人(含眷屬)投保內容 5. 理賠案件進度 6. 保單服務/業務人員	要保單位指定授權人員	被保險人
要保單位基本資料變更	1. 變更地址 2. 變更電話 3. 變更傳真 4. 變更及重設網路保險服務密碼 5. 變更電子郵件信箱	要保單位指定授權人員	
文件申請	1. 補發保單 2. 被保險人名冊補發 3. 保險費收據或繳費帳單(明細)補發	要保單位指定授權人員	
	4. 保險證補發 5. 繳費、投保等相關證明	要保單位指定授權人員	被保險人
被保險人異動通知	1. 被保險人加退保異動 2. 被保險人投保內容變更(職位、職務、險種、薪資、保額) 3. 被保險人基本資料變更 4. 變更旅平險保期、險種、保額	要保單位指定授權人員	

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旅行平安保險及其所列附加條款：</p> <p>(一)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下同)一千二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一千二百萬元。(但未滿七歲之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應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p> <p>(二)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但未滿七歲之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應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p> <p>(三)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p>	<p>一、旅行平安保險及其所列附加條款：</p> <p>(一)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下同)一千二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一千二百萬元。(但未滿七歲之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應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p> <p>(二)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但未滿七歲之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應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p> <p>(三)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p>	<p>一、配合新增日額型住院醫療健康保險為保險業得辦理網路投保之人身保險商品，爰增訂第十一點保險金額相關規定。</p> <p>二、現行第十一點移列為第十二點。</p>

一千五百萬元。
(但未滿七歲之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應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

(四)以數位憑證投保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但未滿七歲之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應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

(五)以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所屬銀行子公司之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第一類帳戶)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但未滿七歲之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應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

附加條款：包含保額不高於百分之十之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及「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但被保險人赴申根國家旅行者，得包含保額不高於百分

一千五百萬元。
(但未滿七歲之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應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

(四)以數位憑證投保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但未滿七歲之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應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

(五)以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所屬銀行子公司之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第一類帳戶)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但未滿七歲之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應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

附加條款：包含保額不高於百分之十之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及「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但被保險人赴申根國家旅行者，得包含保額不高於百分

之二十之實支實付型
「傷害醫療保險金給
付附加條款」及「海
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
附加條款」。

二、傷害保險(含保額不高
於百分之十之實支實
付型傷害醫療保險)：

(一)以網路方式首次
註冊之非有效契
約之客戶，並以
本人信用卡或本
人存款帳戶作身
分輔助驗證者，
保險金額不得超
過三百萬元，同
業網路投保通路
累積不得超過三
百萬元。

(二)以網路方式首次
註冊之該保險業
有效契約之保
戶，並以本人信
用卡或本人存款
帳戶作身分輔助
驗證者，保險金
額不得超過六百
萬元，同業網路
投保通路累積不
得超過六百萬
元。

(三)以親臨保險公司
方式首次註冊及
身分驗證者，保
險金額不得超過
六百萬元，同業
網路投保通路累
積不得超過六百
萬元。

(四)以數位憑證投保
者，保險金額不
得超過六百萬
元，同業網路投
保通路累積不得

之二十之實支實付型
「傷害醫療保險金給
付附加條款」及「海
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
附加條款」。

二、傷害保險(含保額不高
於百分之十之實支實
付型傷害醫療保險)：

(一)以網路方式首次
註冊之非有效契
約之客戶，並以
本人信用卡或本
人存款帳戶作身
分輔助驗證者，
保險金額不得超
過三百萬元，同
業網路投保通路
累積不得超過三
百萬元。

(二)以網路方式首次
註冊之該保險業
有效契約之保
戶，並以本人信
用卡或本人存款
帳戶作身分輔助
驗證者，保險金
額不得超過六百
萬元，同業網路
投保通路累積不
得超過六百萬
元。

(三)以親臨保險公司
方式首次註冊及
身分驗證者，保
險金額不得超過
六百萬元，同業
網路投保通路累
積不得超過六百
萬元。

(四)以數位憑證投保
者，保險金額不
得超過六百萬
元，同業網路投
保通路累積不得

超過六百萬元。

- (五)以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所屬銀行子公司之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第一類帳戶)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三、定期人壽保險：

- (一)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

- (二)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之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 (三)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

超過六百萬元。

- (五)以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所屬銀行子公司之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第一類帳戶)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三、定期人壽保險：

- (一)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

- (二)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之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 (三)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

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四)以數位憑證投保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五)以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所屬銀行子公司之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第一類帳戶)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四、健康保險(一年期實支實付型商品/正本理賠)：

(一)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每次住院申請總額不得超過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十萬元。

(二)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之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每次住院申請總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

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四)以數位憑證投保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五)以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所屬銀行子公司之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第一類帳戶)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四、健康保險(一年期實支實付型商品/正本理賠)：

(一)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每次住院申請總額不得超過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十萬元。

(二)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之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每次住院申請總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

<p>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p> <p>(三)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每次住院申請總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p> <p>(四)以數位憑證投保者，每次住院申請總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p> <p>(五)以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所屬銀行子公司之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第一類帳戶)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p> <p>五、傳統年金保險： 單筆保費不得超過一百萬元；單一公司網路投保通路累計保費不得超過一千萬元。</p> <p>六、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單筆保費不得超過一百萬元；單一公司網路投保通路累計保費不得超過一千萬元。</p> <p>七、保險年期不超過二十</p>	<p>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p> <p>(三)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每次住院申請總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p> <p>(四)以數位憑證投保者，每次住院申請總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p> <p>(五)以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所屬銀行子公司之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第一類帳戶)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p> <p>五、傳統年金保險： 單筆保費不得超過一百萬元；單一公司網路投保通路累計保費不得超過一千萬元。</p> <p>六、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單筆保費不得超過一百萬元；單一公司網路投保通路累計保費不得超過一千萬元。</p> <p>七、保險年期不超過二十</p>	
--	--	--

年及歲滿期不超過七十五歲之生死合險：

(一)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且為固定保額，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

(二)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之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且為固定保額，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三)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且為固定保額，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四)以數位憑證投保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五)以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所屬銀行子公司之網路銀行

年及歲滿期不超過七十五歲之生死合險：

(一)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且為固定保額，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

(二)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之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且為固定保額，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三)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且為固定保額，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四)以數位憑證投保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五)以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所屬銀行子公司之網路銀行

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第一類帳戶)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且為固定保額，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八、小額終老保險、微型保險、長期照顧保險、實物給付型保險、健康管理保險：保險金額依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辦理。

九、投資型年金保險：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原則依下列規範辦理。

(一)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須為同一人，且投保年齡限二十歲至五十歲。

(二)限以新臺幣收付，且不得為後收型費用型投資型年金保險。

(三)繳費方式限月繳，且每人每月於全業界累計保險費不得超過二萬五千元。

(四)除年金給付外，不得有其他保險給付項目，且僅能約定以分期給付方式給付年金金額。

(五)限無須提存保證給付責任準備金之商品。

(六)連結標的限基金

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第一類帳戶)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且為固定保額，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八、小額終老保險、微型保險、長期照顧保險、實物給付型保險、健康管理保險：保險金額依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辦理。

九、投資型年金保險：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原則依下列規範辦理。

(一)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須為同一人，且投保年齡限二十歲至五十歲。

(二)限以新臺幣收付，且不得為後收型費用型投資型年金保險。

(三)繳費方式限月繳，且每人每月於全業界累計保險費不得超過二萬五千元。

(四)除年金給付外，不得有其他保險給付項目，且僅能約定以分期給付方式給付年金金額。

(五)限無須提存保證給付責任準備金之商品。

(六)連結標的限基金

<p>(含貨幣型)且數量不超過三個。</p> <p>(七)連結標的篩選標準：</p> <p>1. 投信或總代理人評估上架時篩選標準</p> <p>(1) 近一年度營業利益為正數且經會計師查核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p> <p>(2) 近三年內控制制度無重大違規情事。</p> <p>2. 基金評估上架時篩選標準</p> <p>(1) 已被核准或核備的境內或境外基金，且不得為目標到期債券基金。</p> <p>(2) 基金需符合下列原則之一：</p> <p>A. 經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認可之基金評鑑機構評等達由高而低前百分之五十。</p> <p>B. 成立時間未滿三年者，近一年之夏普比率與同類型基金</p>	<p>(含貨幣型)且數量不超過三個。</p> <p>(七)連結標的篩選標準：</p> <p>1. 投信或總代理人評估上架時篩選標準</p> <p>(1) 近一年度營業利益為正數且經會計師查核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p> <p>(2) 近三年內控制制度無重大違規情事。</p> <p>2. 基金評估上架時篩選標準</p> <p>(1) 已被核准或核備的境內或境外基金，且不得為目標到期債券基金。</p> <p>(2) 基金需符合下列原則之一：</p> <p>A. 經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認可之基金評鑑機構評等達由高而低前百分之五十。</p> <p>B. 成立時間未滿三年者，近一年之夏普比率與同類型基金</p>	
---	---	--

<p>排名為前百分之五十。</p> <p>(3)以主要貨幣為計價幣別(含新臺幣、美元、歐元、日圓)。</p> <p>(4)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1~RR4。</p> <p>十、重大疾病健康保險：</p> <p>(一)限一次性定額給付。</p> <p>(二)單一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累積不得超過一百萬元。</p> <p>十一、日額型住院醫療健康保險：</p> <p>(一)<u>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住院日額不得超過二千元，同業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四千元。</u></p> <p>(二)<u>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之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住院日額不得超過四千元，同業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千元。</u></p> <p>(三)<u>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完成首次註</u></p>	<p>排名為前百分之五十。</p> <p>(3)以主要貨幣為計價幣別(含新臺幣、美元、歐元、日圓)。</p> <p>(4)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1~RR4。</p> <p>十、重大疾病健康保險：</p> <p>(一)限一次性定額給付。</p> <p>(二)單一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累積不得超過一百萬元。</p> <p>十一、前述保險金額，係為排除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之保險給付金額後，各該保險契約之最高保險給付金額。</p>	
---	--	--

冊及身分驗證者，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住院日額不得超過四千元，同業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千元。

(四)以數位憑證投保者，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住院日額不得超過四千元，同業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千元。

(五)以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所屬銀行子公司之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第一類帳戶)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住院日額不得超過四千元，同業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千元。

十二、前述保險金額，係為排除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之保險給付金額後，各該保險契約之最高保險給付金額。